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#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99年12月8日(週三)12時20分至14時30分

地點:第一會議室(第一行政大樓)

主席:廖咸興教授

委員:鄭富書教授(林俊全教授代)、劉聰桂教授、江瑞祥教授、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羅漢強教授、周素卿教授(請假)、張聖琳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、李光偉先生。

諮詢委員:林俊全教授、余榮熾教授(請假)、詹穎雯教授(請假)、黄耀輝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禁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:土木系 郭斯傑教授;李宏堅建築師事務所 林煥程技師;梁次震中心 陳丕桑主任;海洋所 喬凌雲所長;物理系 熊 怡主任;數學系 王振男主任(請假);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建築師;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;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 沈恆光股長、石明哲、吳啟宏;總務處事務組 薛雅方股長、阮偉紘;總務處保管組(請假);環安衛中心 胡偉駿;學生會吳鑫餘、周子暐;學代會 周雅薇、洪崇晏;研協會(請假)。

幹事: 吳莉莉、吳佳融、吳慈葳

記錄:吳佳融

# 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#### ● 決定:

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# 貳、討論案

- 一、土木系館防水整修工程(提案單位:土木系)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:(略)

#### ● 委員意見:

#### 土木系郭斯傑教授:

- 一、前次委員建議是否可增加雨水回收,經系內討論後考量經費有限,以及雨水 回收設備空間不足,目前未納入本案。
- 二、冷氣加設格柵雖對景觀較佳,但容易造成於竊盜攀爬,因此沒有考量。
- 三、本案預計時程90個工作天,希望在梅雨季前施作完畢。

#### 廖咸興召集人:

簡單補充,未來校內冷氣裝設均會經過校規小組幹事審查,將會避免冷氣雜亂無章的問題,相信椰林大道兩側及校內各建物的立面會均逐步改善。

# 康旻杰委員:

提供兩個案例供大家參考,也與上週提到的公共藝術相關,第一個是西雅圖街道上的中水回收藝術裝置,將雨水回收池作成一個大水桶,上下方有亞當跟夏娃的手,水管作成曲折的形式加設盆栽;另一個案例是廢棄的校園建築,是讓雨水進到水桶,雨量表還作成了柵欄,加上湯母歷險記故事的圖畫。不過這樣的藝術裝置必須考量周邊景觀的整體設計。

#### 土木系郭斯傑教授:

土木館後方有個小倉庫、化工系變電站以及化糞池,另有自行車停車位,雨水回收空間有限。如未來總務長願意撥預算作雨水回收,需一併考量既有空間使用之調整。

# 廖咸興召集人:

感謝康老師的案例,非常有趣,未來在新建案初期規劃時可納朝此方面努力,本 案由於預算及時程難度較高。

# 康旻杰諮詢委員:

土木館的十三溝面磚曾經換過嗎?敲除後的面磚是否會回收或如何處理?

#### 土木系郭斯傑教授:

由於是破壞式敲除,可請廠商特別留意,但不敢保證可以保留多少。

#### 廖咸興召集人:

康老師意思是指保留數個,提供給校史館作為不同年代十三溝面磚的展示樣品嗎?

# 康旻杰委員:

如果我們對於土木館十三溝面磚工法及歷史還不清楚,應嘗試部分保留,未來不一定作為博物館展覽使用,也可以作為地景素材,例如在日本黑瓦拆除後可作為鋪面材料。

#### 土木系郭斯傑教授:

這相當具有歷史教育意義,未來將請得標廠商協助保留。

#### 廖咸興召集人:

很有意思,請拆除廠商協助作部分較完整的磚面保留,也請我們小組幹事瞭解當 時的十三溝面磚材質是否有特殊工法。

#### 江瑞祥委員:

- 一、呼應康老師的意見,雖然土木館非古蹟,但許多台大舊校舍屋頂都是珍貴的 文化瓦,在校舍更新時經常也需要去蒐購,因此我們應謹慎處理十三溝面磚 的保存。
- 二、本案是否含防漏問題?目前的作法多以鋼板加蓋在屋頂上,讓台大空照圖像 鐵皮屋,希望營繕組及施工廠商多留意。

# 土木系郭斯傑教授:

此次沒有含屋頂防水,僅處理屋頂水塔。

# 學生會吳鑫餘:

建議施工時程及早知會周邊單位,以減少衝擊。

#### 土木系郭斯傑教授:

如招標作業順利,本案施作期程約在寒假,盡量減少對師生的影響。

#### ● 決議:

- 一、本案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敲除之舊十三溝面磚請廠商協助部分保留,未來可作為展示或藝術創作之素材。
- 二、梁次震中心與國家理論中心整修工程(提案單位:梁次震宇宙學 與粒子天文物理學研究中心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:(略)
- 委員意見:

#### 江瑞祥委員:

- 一、有關交通動線,為了讓重車通行卻犧牲南側廣場行人空間;此外,未來社科院完工後臨時替代道路取消,東北區連接長興街打通後將成為重車行走主要動線,重車必須饒經校園一大圈後才進入此區,是否能利用凝態館旁的既有汽車進入口?
  - 二、通往二樓的外梯旁邊還有一個安全梯旁,外梯的必要性請再考量,是否可騰出空間讓廣場空間串連,或者將樓梯轉向讓視覺更開闊。

## 張志成建築師:

- 一、外梯設置主要因使用單位希望有各自進出口,以及將污水監測槽遮蔽,由於 監測槽下方有機具進出口,要移動位置有困難。
- 二、原先也希望南側道路是透水鋪面,然而由於海洋所需要機具進出,以及凝態 館旁道路僅供臨時車輛進出,要完全避免重車經過仍未達成共識,因此採取 廣場兼剛性路面的作法。

### 梁次震中心 陳丕桑主任:

先前曾向校方詢問動線調整的可能性,然而因涉及校園整體規劃,尚無法配合本 案推動時程。未來本區除了重車動線之外,所有汽車都必須繞行校園一大圈才進 到凝態館、海洋所這一區域,而未來在此活動人數將大幅增加,將受到車輛動線 干擾,希望未來校方能協助落實縮短行車動線的政策。

# 海洋所 喬凌雲所長:

- 一、近年來因凝態館、新天數館陸續新建,整體動線變得相當複雜,由於卸貨車輛動線需求,男十三舍前南側必須面對海洋所的倉庫空間,如果未來動線有需要調整,請務必事先知會與協調解決海洋所大型海域觀測機具進出的問題。
- 二、海洋所周邊的所有新建校舍都墊高,造成海洋所排水問題,由於東側道路是海洋所唯一的汽車動線,所以麻煩學校一定要解決周邊排水問題。
- 三、施工期間請校方知會對海洋所可能的影響及干擾。

#### 梁次震中心 陳丕桑主任:

有關雙正面的設計是因為此大樓分配給兩個使用單位,兩個單位都希望有自己的 正面,因此總務長建議是否有各自的進出口,後續經校長裁定一樓為梁次震中 心,二樓為理論中心,因此設計了北側通往二樓的外梯。

#### 林俊全諮詢委員:

- 一、本案所在位置為校園新舊建物的轉折點及樞紐,建築風格應考量折衷於周遭 新舊物之間,不官太突出。
- 二、施工期間的隔音設施請建築師特別留意。
- 三、海洋所及全變中心為醉月湖周邊最低點,目前正推動改善方案,請建築師與 營善組確認本案排水與改善方案之整合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車輛動線的調整,建議可考量推動中的優遊卡進出校門政策,也許可以在新天數館及梁次震中心之間新闢一個校園出入口,以縮短車輛行駛距離。雖然需要投入許多資金,相信是值得的。

#### 物理系熊 怡主任:

以刷卡方式進出是一個很好的建議,不過新天數館及梁次震中心之間處於辛亥路的彎道上,出入口空間腹地有限,目前有一個供行人進出的小門,因此建議車輛動線利用凝態館旁出入口較可行。

#### 林俊全諮詢委員:

未來將建議總務長朝此方向進行,讓夜間車輛通行也很方便。

#### 廖咸與召集人:

新增交通開口不僅是校內問題,是否也需考量都市規範?

#### 總務處事務組 阮偉紘:

這部分需要再評估及討論。

#### 梁次震中心 陳丕桑主任:

目前總務處表示的困難在於無法雇用全職門禁管理員。

#### 林俊全諮詢委員:

請事務組再協助評估優遊卡是否可納入凝態館旁汽車出入口。

#### 物理系熊 怡主任:

體育館有保全,曾向校方建議是否可由該保全協助車輛進出口的管理,不過體育館表示只有活動時有保全,因此不可行。

#### 張志成建築師:

- 一、噪音隔音效果已加強、玻璃設有兩層隔音、目走廊配置於較靠近至亥路側。
- 二、排水系統已和營繕組溝通,事實上男十三舍比海洋所還低 20 公分,將會於前側作一條排水溝,未來連接至未來辛亥路的大排水溝。
- 三、有關動線部分牽動學園整體規劃,考量本案預計於明年完工,前側廣場仍需 先鋪設剛性鋪面路。

# 李光偉委員:

- 一、本案為重新申請建照,建蔽與容積率是否要納入全校性檢討,以及是否達提 送環評之標準,請建築師協助確認。
- 二、回應江委員,如果北側外梯只是通往二樓的功能,不一定要再多轉一個彎, 讓廣場感覺更開闊,另以其他方式美化水塔。
- 三、建議網路機房集中,可節省空間。
- 四、有關交通動線,印象中凝態館旁車道是向市政府申請臨時性出口,僅供中研院大型機具進出;建議本案及周邊館舍的停車可以多利用新體館的地下停車場,可以善用體育館的儲放空間,也可以多運動。

# 康旻杰諮詢委員:

- 一、建物北側及南側的樹木現況如何?目前的植栽計畫是全數更新,然而由空照 圖可見臨辛亥路的植栽分布茂密,是否保留作為開放空間及噪音的緩衝帶較 為適切?
- 二、水塔是否有什麼特色?能否作為地標?建議再進一步探討。
- 三、我並不堅持外梯一定要轉向,然而比較奇怪的是外梯旁又有一個樓梯,也許該樓梯方向可以改變。
- 四、入口意象感覺有不可動搖的生硬感,建議可以利用植栽攀爬圍牆等手法軟化,以及讓廣場綠意延伸。

# 張志成建築師:

- 一、本校建蔽、容積率校方正在統計中,初步評估應不會超出需提送環評的標準。
- 二、網路機房將集中設置於一樓,空間是否足夠將與計中再確認。
- 三、北側現況植栽多為野桐,生長速度快,樹型較為雜亂,因此預計替換為樹型 較優美的植栽;南側的羊蹄甲會移到北側。
- 四、樓梯的配置原希望是另一方向,但因需配合地下的污水及未來排水管線,以及未來樓梯下方會作為本大樓自來水箱空間,而改採目前的配置方向。
- 五、水塔當初為了重力傳送建得比建物高,然而僅上方為水箱,下方是空的,地 標意義不大。
- 六、污水槽的美化方式曾經評估多種方案,由於許多因素導致不可行。目前污水 監測槽已通過驗收,既然無法改變它,不如就擁抱它。
- 七、綠化牆的設計我們會嘗試納入。

# 學生會 周子暐:

本案是否包含學生空間,例如交誼或討論空間?

# 張志成建築師:

目前依照學校的需求,主要作為會議室及研究空間,一二樓均有交誼廳,使用上應可已有彈性所為討論室空間。

#### 學生會 吳鑫餘:

戶外綠地是否會設置座椅,提供休憩停等功能?

#### 張志成建築師:

南側人口處會有石墩及石椅; 北側廣場受到汽車動線的干擾較低, 因此配置了更多可休憩空間, 例如加寬平台及欄杆邊緣作為座椅。

#### 學生會問子暐(書面意見):

聽聞設計師計畫將男十三舍北邊現有的樹木移除,對此我想提出一些意見,我本身是森林系的學生,就我所知現在在該地的樹木是血桐,血桐是台北盆地自然的原生樹種,有其生態上的意義存在,若以不符景觀為由將其移除,個人認為不甚恰當,且移除樹木,勢必會增加額外的支出,如能保持原樣,對自然、經費節省都有好處,而景觀問題其實可透過修剪來達成,以上,是我個人的一點意見。

#### 羅漢強委員(書面意見):

附議 13 舍後血桐儘量保留。

# 總務處蔡淑婷技士(書面意見):

- 一、戶外求救鈴之連結位置是到駐警隊或是大樓內中控中心?如果是要和駐警隊連線,請儘早與隊部討論。
- 二、照明方面,樹木之間接投射燈非必要設備,且易損毀,以景觀高燈為主即可。
- 三、因為本基地交通動線位於校園最末端,道路狹小,內設 90 人會議廳可能衍生該地點停車不便,或路線不明顯等問題,敬請使用單位引導外來車輛儘量停放於體育館地下停車場,以免外來車輛造成基地周邊交通打結。
- 四、基地北側臨辛亥路現有樹木,在不妨礙動線且樹冠不致於過密的前提下,儘量保留,因為新種的不一定可以長得比較好。
- 五、此基地因為之前污水監測槽開挖施工,土方不是很好,因此栽植樹木時請編 列足夠的客土費用,以確保樹木生長。
- 六、樹木建議以本校現有假植樹苗為主,如楓香、台灣欒樹為主,適應台灣氣候 且景觀隨季節變化。惟本基地容易積水、可能土壤含水率偏高,應確認本基 地周邊洩排水情形,或是考慮適地適種,改為耐濕樹種,如洋蹄甲、阿勃勒、 台灣欒樹、落羽松、柳樹類等,以確保樹木存活率,同時減低植栽維管問題, 提升整體景觀。(本案原本計畫栽植的青楓、本校現有假植樹苗楓香,都不 耐潮濕環境)。

# ● 決議:

- 一、請建築師參酌委員意見修正,兩週後再提送校規會討論。
- 二、水塔的歷史及拆除之必要性,請建築師進一步研究評估。

# 肆、散會(下午2時30分)